## 台灣電力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發布(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配電處主辦)

- 一、 為鼓勵檢舉竊取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供電線路設備含架空線路、地下線路及其附屬設備。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對於竊取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提出檢舉之檢舉人及有值查權機關。

前項檢舉人限於自然人。但不含本公司線路巡視人員及其三等親以內之人員。

## 四、 檢舉人之獎勵金類別:

- (一) 逕行逮捕現行犯送交有偵查權機關者,或具名(得用化名)向本公司 或有偵查權機關檢舉,經有偵查權機關逮捕現行犯,因而移送法辦 者。
- (二)向本公司或有偵查權機關具名(得用化名)檢舉,提供偷竊或收贓等線索,內容具體詳實因而移送法辦者。
- 五、 檢舉人檢舉時,受理部門應即時詳實登錄姓名(得用化名)、聯絡方式、 報案時間及識別資料等,受理部門應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如經判定為不實,或因內容過於空泛籠統致無法進行查察者,受理部門應即通知原檢舉人其檢舉無法受理。

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報案者為獎勵對象。

## 六、 捐贈有偵查權機關之獎勵金類別:

- (一)有偵查權機關主動查察逮捕嫌疑犯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起訴者。
- (二)有偵查權機關查察檢舉人之報案逮捕嫌疑犯、或受理檢舉人逕行逮捕之現行犯,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起訴者。

## 七、 獎勵金分二階段發放之:

- (一)第一階段:有偵查權機關將嫌疑犯以「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地方 法院檢察署者,其獎勵金發放原則如下:
  - 1. 檢舉人逕行逮捕現行犯送交有偵查權機關者,或具名(得用化名)

向本公司或有偵查權機關檢舉,經有偵查權機關逮捕現行犯, 因而移送法辦者,每件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獎勵金發給 登錄在先之檢舉人。

- 2. 檢舉人向本公司或有偵查權機關具名(得用化名)檢舉竊盜(或 收贓)案,因而移送法辦者,每件檢舉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萬 元。獎勵金發給登錄在先之檢舉人。
- 3. 有偵查權機關受理檢舉人報案,將逮捕之竊盜(或收贓)嫌疑犯 移送法辦經起訴者,以檢察機關起訴書為一案,每案捐贈獎勵 金新臺幣三萬元。
- 4. 有偵查權機關主動查察逮捕嫌疑犯移送法辦經起訴者,以檢察機關起訴書為一案,每案捐贈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
- 5. 前四目事項,本公司失竊之供電線路設備經司法機關判決發交後,扣除失竊設備折舊、修復及雜項支出等費用,裸銅線以每公斤新臺幣一百八十六元計,裸鋁線以每公斤新臺幣五十六元計,鐵配件以每公斤新臺幣九十三元計發給獎勵金。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有偵查權機關受理檢舉人報案破獲者,有偵查權機關與檢舉人 各半發給。

- (二)第二階段: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本公司已獲得民事賠償者,再 依實際獲得民事賠償金額發放獎勵金如下:
  - 1. 檢舉人可得屬於其所檢學部分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關金。
  - 2. 有偵查權機關可獲每案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捐贈獎勵金。
- 八、本公司受理檢舉及獎勵金核發均由各區營業處辦理,經辦部門為電務 (維護)組。
- 九、 獎勵金核發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

本公司應於接獲刑事案件報告書或起訴書(第一階段)、本公司獲得民事賠償金額(第二階段)後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

檢舉人或有偵查權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 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獎勵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另訂之。

十、 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